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函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
承辦單位：前鎮區公所人事室
承辦人：鄭迪文
電子信箱：jdiw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前區人字第103307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所演講活動程序表1份(7683277_10330703100A0C_ATTCH3.doc)

主旨：本所原訂於本(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103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學習列車-「環境教育及天然災害的認識與應變暨停止上班上課通報作業」專題演講，地點更改至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科學館4樓大禮堂，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業以103年4月11日高市前區人字第10330626500號函轉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在案。
- 二、因各機關學校同仁熱烈響應，報名人數眾多，為使更多同仁可參與活動，地點更改至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科學館4樓大禮堂（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時間及聘請講座仍維持不變。
-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重新開放報名，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薦送報名，如已在本府人發中心網站上報名者請重新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薦送報名，俾憑印製簽到表。
- 四、全程參與活動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無故提早退離



或缺席者，不發給研習時數。

五、本活動屆時現場簽到，請轉知參訓人員準時出席，本所不再另行通知。參訓人員以公假半天登記。

六、檢附本次專題演講程序表1份，為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具。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除外)

副本：本所人事室



裝

訂

線